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3-026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新产品研发，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市场销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合作研发 23 款新产品，公司投入 500 万元，并负责产品的设计、试制、公告申报等工作；潍柴扬州公司投入 3000 万元，并协调给予研发工作的指导、论证和监督。

本次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合作研发范围内的产品自投放市场销售开始四年内，公司每销售一辆该产品向潍柴扬州公司支付 1 万元技术使用费。

潍柴扬州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合作研发新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金长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合作开发 23 款全新客车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公告申报、制造、销售。根据需要，潍柴扬州公司负责协调潍柴集团上海研发中心给予动力总成匹配研发支持，及研究开发工作的指导、论证，潍柴扬州公司还可以直接派员对研究开发进度进行监督。

2、双方合作开发项目费用总额为 350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 500 万元，潍柴扬州公司投入 3000 万元。潍柴扬州公司于协议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3000 万元。

3、合作范围内的产品的设计、试制及公告申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

4、本次合作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协议范围内的各型号产品自投放市场销售开始四年内，公司每销售一辆对应型号的整车（赠与、自用也视为销售）向潍柴扬州公司支付 1 万元技术使用费，按季度结算。

5、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及其他非归咎于双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双方在所投入的研发费用范围内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潍柴扬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新产品，有利于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和动力总成研发资源协同优势，及公司的客车研发技术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促进市场销售。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发新产品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金长山、李百成、钱栋、韩黎生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有利于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和公司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促进市场销售。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发新产品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双方签署的《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